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

主席：張光宗主任

紀錄：王芝鈺

出席人員：全系教職員、系總幹、碩一班代、碩二班代、博士班班代

一、 報告事項

1. 105 學年度系務會議預定開會時間暨各招生考試面試預訂日期初稿如附件一，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參與。
2. 本系「水土保持實務實習」實習課程自我評鑑，業經農資院審查，意見表詳如附件二。
3. 研究生打掃工作，環境不潔被警告達二次者，工作會被收回，改由其他學生負責。

二、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 105 學年度導師名單。(系主任交議)

說明：導師名單如附件三

決議：勞作教育導師，上學期改為吳俊毅老師，下學期改為洪啟耀老師，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討論 105 學年度各小組名單。(系主任交議)

說明：各小組名單初稿如附件四，底線標示處是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討論 105 學年度研究所專題討論授課時間表(課程規劃委員會提議)。

說明：授課教師初稿如下：

班別\課程名稱		學年度\學期	
		10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碩士	碩士班專題討論	洪啟耀	吳俊毅
博一、二	博士班專題討論	洪啟耀	吳俊毅
博三	專題討論(三)	吳俊毅	洪啟耀
博四	專題討論(四)	吳俊毅	洪啟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改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要點)，提請討論。(農資學院及人事室提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五)修改。
2. 人事室建議本系要點二「本系教評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為免爭議，教評會委員人數宜固定；另外要點條文格式依現行慣例修改。(附件六)
3. 擬修改本系要點如附件追蹤修定處。(附件七)

決議：

1. 第二點第一項「委員七至九人」，維持原規定。
2. 第六點第一項「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維持原規定。
3. 條文格式依現行慣例修改。
4. 統一用語，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會，統一簡稱系教評會。
5.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改為「院」。
6. 第二點第三項第一款「農資學院」，改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五：有關本系支援園藝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級 2 學分選修課程
「水土保持學」，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決 議：由吳俊毅、洪啟耀老師支援。

案由六：有關提高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數，提請討論。(陳樹群老師提議)

說 明：

1. 本系現行規定為最高抵免 12 學分。
2. 根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碩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
3. 如通過，擬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新增本系 106 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中有關最高抵免學分備註規定：「惟本系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詳如附件九。

案由七：是否成立水土保持學分班，提請討論。(段錦浩老師提議)

說 明：該班證書由中興大學與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共同授予，師資由技師或本系教師提供。

決 議：不開設。

案由八：106-108 年度資本門分配情形，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決 議：資本門分配表如附件八。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